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收到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对该等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书面意见

（1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执业资格，执业规范，审计力量较强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。在近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（2）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书面意见

（1）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2）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做出的决定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，价格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为原则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3）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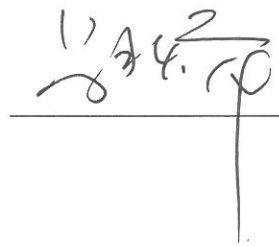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作新



吕秋萍



王建文



2017年4月8日